

合同编号：61325042701

## 2025 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联系人：陈晓燕

联系电话：15309268979

乙方：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庞志耕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五层

联系人：唐亮

联系电话：13602550588

陕西省教育考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

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（高中学考合格考）2025 年全科（包含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含英语及小语种共 6 门）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 9 科目，约 250 万科次）。本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管理办法，高效准确、公平公正地协助完成 2025 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工作，确保整个评卷过程以及结果具有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公正性。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内容，使用乙方提供的“OMR 识别系统”、“条码打印管理系统”、“答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”、“扫描管理系统”、“网上评卷系统”、“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系统”、“人工智能辅助评卷系统”、“智能质检分析系统”，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硬件设施的准备及验收、条形码设计与印制抽检、答题



卡设计与检测、答题卡扫描与识别、客观题与主观题处理、人工评卷及复核、AI人工智能辅助评卷、安全监察、评卷数据提供、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工作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（¥1280000.00 元） 税率：

说明：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## 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款。如因甲方财政拨款问题未能及时支付，甲方应在此等障碍消除后 60 日及时向乙方付款完毕。

## 四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6 月 4 日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，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进行相应抵扣。

（二）设计技术专利、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（三）履行合同期间，乙方负责保证技术支持服务。

（四）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六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答题卡设计文件、考生数据库等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：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。

（三）服务承诺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规定，满足教育部制定的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》的技术要求和规范，满足甲方提出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标准。

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,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 八、验收

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四份, 乙方一份,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,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: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

法人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账 号:

签订日期:

年 月 日

乙 方

单位名称: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庞志耕

联系电话: 01062976668

开户行: 北京交行海淀支行

账 号: 110060576012015165078

签订日期:

年 月 日